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和唐嘉鍵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 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25頁，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辦法於108.5.30一百八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在案。

二、為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辦法，修訂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是否可行，敬請 討論。

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是否可行，敬請 討論。

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